附件1

2025年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
为加快壮大县域富民产业，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，打造一批主导产业优势突出、产业链条深度融合、创新创业活跃、产村产城一体的省级农业产业强镇，示范带动乡村产业转型升级，按照《陕西省省级农业产业强镇认定管理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建设内容

围绕镇域农业主导产业，支持提升智能分拣、分级分割、烘干储藏、包装运销等初级加工设施装备水平，创响乡土特色品牌，推动龙头企业以乡镇为基地配套建设加工物流等中心，引导农业企业与农民合作社、户联合建设原料基地、贮藏和加工车间等。同时，鼓励探索发展新模式、新业态，把乡村的资源优势、生态优势、文化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、产业优势，促进农文旅深度融合。引导企业与农户建立契约型、分红型、股权型等合作方式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。探索适宜脱贫地区乡村产业发展的建设模式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政府高度重视。县、镇两级政府积极主动布局农业产业强镇建设，制定了农业产业发展规划，且思路清晰、目标明确、措施可行、支持有力。

（二）具备比较优势。主导产业与当地发展基础、资源条件、生态环境、经济区位等相匹配，发展功能定位准确，优势特色鲜明，镇域公共基础设施完备，服务设施配套，产业发展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同步推进。

（三）绿色发展突出。农业生产持续推进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，农业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，产品优质安全，绿色食品认证比重较高。

（四）实现融合发展。围绕主导产业形成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格局，链条完整、主体多元、业态多样。

（五）质量效益良好。主导产业发展质量效益良好，镇域农业主导产业年总产值达5000万元以上，革命老区县和脱贫县（区）可适当放宽。

（六）联农带农有力。联农带农机制紧密，能有效衔接小农户与新型经营主体，把小农户嵌入产业链中，使小农户分享二、三产业增值收益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主体。产业强镇申报以全省涉农镇(乡)为主，申报和实施主体为镇级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严控）。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所辖镇，中国美丽休闲乡村、陕西魅力休闲乡村所在镇可优先申报。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落地镇原则上不得以同类型产业申报。已获批建设的国家级、省级农业产业强镇，已认定的农村特色产业小镇及全省一村一品重点镇不再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数量。宝鸡、咸阳、铜川、渭南、延安、榆林、汉中、安康、商洛每市推荐不超过2个镇，西安、杨凌示范区各推荐申报1个镇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

1.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同意的推荐文件。

2.项目建设方案，包括资金使用明细表（注明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、主体及建设内容）、绩效目标表及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申报表。

3.县级出台的相关发展规划、支持政策措施等。

4.其他佐证发展成效和联农带农效果的材料。

除市级推荐文件外，其他资料应汇编成册统一报送。编制项目建设方案时须严格按照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遵循财政资金支持方向，暂按省级财政资金总额不超过300万元进行编制，分两年谋划项目，年度编制分别不超过200万元、100万元。省级财政资金占比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%。

（四）申报流程。按照镇级谋划申报、县级审核把关、市级审核推荐、省级评审认定的方式进行。镇级人民政府编制申报书及相关材料，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并报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，正式行文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。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产业强镇建设项目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进行审核，经商财政部门同意后，正式行文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申报材料。省级将按照有关流程进行评审认定。

联系方式

省农业农村厅产业发展处：胡维超，电话：029-87402982；省发展特色与休闲农业指导中心：杜伟，电话：029-87344961，13519170611，邮箱：sxxnyzx＠163.com

附件：1-1.陕西省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（模板）

1-2.陕西省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申报表（模板）

附件1-1

陕西省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

（模板）

\*\*市\*\*县（市、区）\*\*镇（乡）

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

一、乡镇基本情况

介绍建设乡镇区域范围、基本条件、农业产业发展情况等。

二、主导产业情况

（一）发展现状。包括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和标

准化生产方面，加工仓储流通销售等产业链建设情况，产业融合 发展技术研发应用等方面情况。

（二）主体培育。包括乡镇区域内与主导产业紧密相关的家 庭农场、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社会化服务组织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加工物流企业等主体情况，辐射带动能力、联农带农机制等。

（三）存在问题。目前主导产业发展存在的短板、弱项及需 要解决的问题。

三、建设思路目标

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思路原则、任务目标（包括主导产业全 产业链目标产值、新型经营主体培育、集体经济组织参与、带动农民就业增收、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等情况）。

四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资金测算

农业产业强镇主要建设项目、承担主体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 容、资金测算、资金监督等方面。

资金使用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建设项目名称 | 建设承担主体 | 建设地点 | 主要建设内容 | 总投资 | | | |
| 合计 | 省级财政资金 | 地方财政资金 | 自筹资金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: ①表中须明确省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、主体及内容。建设地点须具体到乡镇

以下。

②省级财政资金在项目建设总资金中占比不得高于30%。

五、效益分析

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分析。

六、支持政策

县（区）、镇（乡）对主导产业发展、人才、科技等方面的支持政策。

七、组织保障

组织领导机制、运行机制、宣传推介等。

八、附件材料

申报表中涉及的主导产业获得农产品“三品一标”认证情况、县域或镇域主导产业发展规划、县级相关支持政策及其他重要证明材料（控制附件数量和页数，申报表、建设方案及附件应装订成一册）。

附件1-2

陕西省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申报表

（模板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镇（乡）基本信息 | | | | |
| 名称:市（区）县（区）镇（乡） | | | | |
| 农业主导产业(具体特色农产品品种类别 ): | | | | |
| 是否属于56个脱贫县: 是口 否口 | | | | |
| 填报人: 填报人联系电话(手机): 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县级审核人: 审核人联系电话(手机): 审核日期: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二、镇（乡）主导产业发展情况 | | | | |
| 编号 | 指标名称 | 单位 | 2023年数值 | 备注 |
| 1 | 农业主导产业情况 |  |  |  |
| 1.1 | 主导产业标准化种养基地面积 | 亩/其他单位 |  |  |
| 1.2 | 主导产业标准化种养基地产量 | 万吨/万头/其他单位 |  |  |
| 1.3 | 镇（乡）域农业总产值 | 万元 |  |  |
| 1.4 | 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 | 万元 |  |  |
| 1.4.1 | 其中: 主导产业农业产值 | 万元 |  |  |
| 1.4.2 | 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 | 万元 |  |  |
| 2 | 主导产业融合发展情况 |  |  |  |
| 2.1 | 主导产业从业农民人数 | 人 |  |  |
| 2.2 | 主导产业从业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| 万元 |  |  |
| 2.3 | 镇（乡）域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| 万元 |  |  |
| 2.4 | 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 | / |  |  |
| 3 | 主导产业经营主体情况 |  |  |  |
| 3.1 | 镇（乡）域县级(含)以上龙头企业数量 | 个 |  |  |
| 3.1.1 | 其中: 市级龙头企业 | 个 |  |  |
| 3.1.2 | 省级龙头企业 | 个 |  |  |
| 3.1.3 | 国家级龙头企业 | 个 |  |  |
| 3.2 | 镇（乡）域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| 个 |  |  |
| 3.2.1 | 其中:市级(含)以上示范社 | 个 |  |  |
| 3.3 | 镇（乡）域家庭农场数量 | 个 |  |  |
| 3.3.1 | 其中:市级(含)以上家庭农场 | 个 |  |  |
| 3.4 | 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 | 个 |  |  |
| 3.4.1 | 其中：市级（含）以上示范服务组织数量 | 个 |  |  |
| 3.5 | 主导产业品牌认证数量 | 个 |  |  |
| 3.5.1 | 其中：达标合格农产品 | 个 |  |  |
| 3.5.2 | 绿色食品认证 | 个 |  |  |
| 3.5.3 | 有机食品认证 | 个 |  |  |
| 3.5.4 | 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 | 个 |  |  |
| 3.5.5 | 其他省部级认证 | 个 |  |  |
| 3.6 |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| % |  |  |
| 三、规划编制情况 | | | | |
| 县（市、区）域或镇（乡）域主导产业发展规划情况(列出已编制规划名称，附证明材料) | | | | |
| 四、主导产业支持政策情况 | | | | |
| 县（市、区）级在支持主导产业发展出台的人才、土地、资金、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文件（列出文件名及文号，附证明材料） | | | | |
| 五、推荐意见（盖章） | | | | |
| 申请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意见：  负责人签字: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申请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意见：  负责人签字: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推荐意见  （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公章） | | | | |

附件2

2025年农业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指南

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优化农业产业发展布局，促进农业优势产业转型升级、集聚发展，建设一批主业突出、规模适度、技术先进、设施配套、机制完善、效益显著的农产品加工园区，创建一批规模化生产经营、上下游企业分工协作、联农带农益农效果明显的产业化联合体，整体提升农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，引领乡村产业加快发展，特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。推荐申报的园区需符合《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认定管理工作规范〉的通知》（陕农发〔2024〕86号）第五、六、七、八条的申报条件。

（二）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。申报省级联合体应符合《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认定管理工作规范〉的通知》（陕农发〔2024〕87号）第二章“认定标准”条件。

二、申报数量和程序

（一）申报数量

1.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。每市（区）限推荐上报1个，向省、市特色现代农业重点产业链重点县区倾斜。往年已获批认定为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的县区不得重复申报。

2.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。结合各市区省级龙头企业培育情况及往年建设任务实施情况，渭南（含韩城市）、榆林各推荐不超过5个，西安、宝鸡、咸阳、延安、汉中、安康各推荐不超过4个，商洛推荐不超过3个，铜川、杨凌市（区）各不超过2个，每县（区）仅限推荐一个产业化联合体。主体单位不得叠加享受联合体补助资金、合作社补助等同类或高度相关的中省资金。往年已获联合体资金支持的龙头企业、合作社等不得作为此次申报的牵头或配合单位组成联合体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

1.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。由符合条件的园区填写申报书、编制申报材料（详见陕农发〔2024〕86号附件），按照陕农发〔2024〕86号文件中明确的申报和认定程序执行。

2.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。由牵头发起组建联合体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编写申报方案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（详见陕农发〔2024〕87号附件1、2），按照陕农发〔2024〕87号中明确的申报和认定程序执行。

三、补助资金建设内容

（一）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。申报认定的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暂按300万元财政补助资金总额编制资金使用方案，分两年谋划项目，年度编制分别不超过200万元、100万元。方案应明确补助资金对象、标准、其他资金来源及使用内容。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加工基础设施、深加工技术改造及引进、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、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建设、智慧农业建设、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、联农带农增收等方面。

（二）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。每个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暂按80万元财政补助资金编制资金使用方案，每年不超过40万元，分两年谋划项目。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、商品化生产水平提升，农产品初加工、深加工和物流设施建设，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等新基建建设，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以及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培育壮大等方面。省级专项补助资金不得大量用于购买生产资料、发展休闲农业，不得与农机购置补贴等其它中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有交叉重复。

联系方式

省农业农村厅产业发展处：胡维超，电话：029-87402982、18681899670，邮箱：cyhzyyy＠163.com

附件：参考《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省级农产

品加工园区认定管理工作规范〉的通知》（陕农发

〔2024〕86号）、《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陕

西省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认定管理工作规范〉的通

知》（陕农发〔2024〕87号）

附件3

2025年农业科技创新暨农业关键核心技术

攻关项目申报指南

为加快推进农业科技现代化进程，提升农业科技整体效能，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，全面服务乡村振兴战略，按照党中央关于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决策部署、全国农业科技工作会议精神以及《陕西省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方案》（陕政办〔2022〕36号）要求，特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攻关方向

（一）基础前沿研究。聚焦陕西农业发展重大需求，立足地方实际，开展基础性、前瞻性、原创性农业科技研究，支持耕地保护、动植物抗逆机理、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、农业生态修复、农业绿色低碳、智慧农业，以及农产品安全、食物开发、农业生物安全、健康养殖、农业人才培养机制等方面的理论研究和方法突破。

（二）核心技术攻关。聚焦粮食、旱作节水、苹果、奶羊、肉牛肉羊、生猪、猕猴桃、蔬菜、茶叶、木耳、耕地提升等11个方向，支持解决“卡脖子”技术难题、堵点和卡点，培育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装备。

（三）优势特色产业技术研发。聚焦乳制品、畜禽肉类、苹果、猕猴桃、茶叶、食用菌、蔬菜、中药材等8条产业链，兼顾地方特色产业发展，支持种养生产、病虫防治、产品深加工、质量控制、技术标准、生产装备等技术研发与创制。

（四）现代产业技术体系建设。聚焦省级产业技术体系，对接国家产业技术体系，解决产业发展技术瓶颈和难题，编制产业发展报告，提出产业发展技术方案和技术路径，引领产业发展处于全国前列。

二、资金使用方向及标准

（一）资金支持环节：资金主要用于农业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装备的研发、集成、引进、展示、转化等过程中直接相关的成本支出，不得用于弥补办公经费的不足，不得列支差旅、成果版面等与科研攻关不直接相关的支出，不得用于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的其他负面清单内容。

（二）申报书编制要求：基础前沿研究项目按照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15万元编制，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按照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200万元编制，其它方向项目按照财政补助不超过100万元编制。申报书中涉及的物价等成本应科学参考市场价格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：项目实施主体为涉农高校院所、市级农科院（所）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、农业核心技术攻关团队、科技创新型企业、市县级推广机构等直接参与农业科研的主体，联合新型经营主体（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）具体实施。

（二）申报方式：项目由主持人所在单位牵头组织申报。牵头单位要结合自身优势，围绕重点研究领域编制项目申报书，明确参与人员、单位和分工职能，细化财政资金使用明细财政资金管理等。主持人单位要与申报单位一致，应为在职人员，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。鼓励中青年科技人才参与项目申报。

（三）申报数量：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由各市农业农村局统一推荐。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依托所在单位进行申报，限报1项，首席专家已牵头申报的，不再接受岗位专家申报。市级农科所（院）要围绕优势特色产业进行申报，限报2项。市、县两级级推广机构要围绕当地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进行申报，限报6项（其中县级推广单位3项）。基础前沿研究同一单位限报15项。同一人不得参与2个及以上的项目。

（四）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。已获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重复申报推荐。申报书（样本）和推荐表见附件。申报书纸质材料请按时报送，电子版（PDF和WORD两个版本）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方式

省农业农村厅科技处：王晨光、杜勇，电话：029-87335733，邮箱：nytkjc＠163.com

附件：3-1.2025年农业科技创新暨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

申报书

3-2.2025年农业科技创新暨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

推荐表

附件3-1

2025年农业科技创新暨

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申报书（样本）

课题名称：

课题单位：（盖章）

通讯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（座机和手机）：

电子邮件：
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：（盖章）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人：

陕西省农业农村厅

2025年1月

项目名称

（注明攻关方向）

一、立项背景及项目前景

二、项目的重要性、必要性

三、项目前期已有的软、硬件基础

四、项目整体设计，包括整体思路、技术路线和技术指标

五、实施内容，包括主要内容、实施区域、实施进度、保障措施、落地转化等

六、课题主持人及参与人员简介

七、资金使用和预期效益分析，包括项目支出预算明细（需明确数量、单价、成本来源等）、财政资金使用的环节、支出方式、财政资金管理与支出进度安排、成本效益分析等。

八、其他附件（合作证明、主持人职称证明、已取得的专利、证书等）

附件3-2

2025年农业科技创新暨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荐表

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项目单位 | 项目负责人 | 项目主要技术内容 | 绩效目标 | 资金预算  （万元）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·· 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根据攻关方向不同，分类汇总推荐表。